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期第二階段實習成績考核表

學號		姓名	
實習檢察署			
考試等級	三等考試	考職系類	試科 檢察事務官
實習報到日	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	實習期滿日	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
檢察長考核期間	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		
指導檢察(事務)官及司法警察機關(A)	兼任導師(B)	檢察長(C)	評定總成績 人事主任簽章
			計算式： $\frac{(A)*0.64+(B)*0.28+(C)*0.08}{}$ 年 月 日
檢察長評語			簽章
			年 月 日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(A)之欄位，為各指導檢察(事務)官或經兼任導師核定司法警察機關所評定分數(即附件二、三)乘以指導週數比例後之合計結果，例如實習期間總週數為二十週，A 檢察官評定八十分、指導週數為六週，B 檢察事務官評定八十三分、指導週數為七週，C 檢察官評定八十二分、指導週數為七週，本表(A)欄位計算式為 $80*6/20+83*7/20+82*7/20=81.75$ 。
- 二、兼任導師(即 B)欄位請填載附件一之分數。
- 三、檢察長(即 C)欄位所評定之分數，以六十分至八十五分為原則，如有低於或高於上開標準情形者，請以附件詳述具體事由(含案號、件數或其他特殊事件之人事時地物等說明)，未附事由或所列事由過於空泛者，超過八十五分者以八十五分計，低於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。
- 四、評定分數請參考下列評分原則：
 - (1)表現超出基本水準：超過八十五分(請參照說明三詳述具體事由)。
 - (2)表現均能達到基本水準：八十分至八十五分。
 - (3)表現部分未能達到基本水準，經指導後有所改進：七十分至七十九分。
 - (4)表現未能達到基本水準，經指導後僅能部分改進：六十分至六十九分。

(5)表現未能達到基本水準，且經指導後仍未能改進，認無法勝任職責要求：未達六十分(請參照說明三詳述具體事由)。

五、如檢察長有異動情況，仍請原檢察長就考核期間填寫此表進行評定，續任之檢察長再另填此表接續評定。原檢察長與續任檢察長之評分計算，以兩者指導之日數比例計算。